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李柔穎

電話：(04)753-1280

電子信箱：jyli0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新字第1110227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111年6月13日營署更字第1111116055號函及教育講習計畫各1份(電子檔2件)(0227228A00\_ATTCH1.pdf、0227228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舉辦111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教育講習計畫，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6月13日營署更字第1111116055號函辦理。
- 二、旨揭教育講習辦理時間、地點及內容詳上開號函說明，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轉知村里長、社區規劃師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三、本次教育講習請至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活動專區/教育講習」（一律採網路報名）；上課講義可於每場次上課前3日至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下載專區」自行下載。
- 四、隨文檢附上開號函及111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教

城市暨觀光發展文:111/06/20



D01110026017 有附件



育講習計畫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